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2)	司法及獄政、交通及採購委員
	一、本案乃據交通部葉前部長匡時所提「檢調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作法對公務員士氣影響之檢	會 105.03.09 第 5 屆第 7 次聯
	討」,遂立案調查,爰將法務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,建置「貪污治罪條例第	席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」專區乙節,函交通部卓參。	
	二、法務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項下,建置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	
	例分享」專區,納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」篩選出具參考	
	價值之分析案例 10 件,甚具參考價值,足堪公家機關及公務員參考利用,函請行政院周知所	
	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上開資訊,以減少公務員觸犯圖利罪。	
	三、有關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分享」專區,請法務部轉知臺灣高等法院檢	
102	察署「貪瀆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專案小組」持續注意各級法院之相關最終判決,篩選出具參考價	
司調	值之分析案例納入,更新專區資訊。	
0069	四、工程會應針對經辦工程採購之公務員,以法務部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案例	
	分享」專區之案件判決分析研究內容,加強辦理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、一般圖利罪之犯罪態	
	樣、構成要件及案例分析等,相關法令及採購實務之訓練。另若知悉各級法院之相關最終判決	
	具參考價值,並加註工程採購之專業意見,提供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貪瀆案件判決	
	分析研究專案小組」篩選分析。	
	五、行政院彙整 101 至 104 年各機關公務員觸犯「圖利罪」(判決確定)之情形,並分析公務	
	員守法情形是否逐年進步。彙整資料分析結果,103年圖利罪判決確定之人數為49人,而104	
	年圖利罪判決確定之人數則為 33 人;另再統計新收貪瀆案件及其偵結起訴件數與人數,上開	
	統計資料分析結果,103 年以圖利罪起訴之人數為 134 人,而 104 年因圖利罪起訴之人數則為	
	121 人。綜觀上開資料,公務員守法情形應有逐年進步之趨勢。	